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7357

一. 标题: 机身- 39.1 框机身内部结构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序列号(MSN)为: 0002, 0003, 0005, 0006, 0009, 0011, 0013, 0014, 0015, 0018至0023(含), 0025, 0026和0027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311和A340-31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: 2010-0245R1, 2012 年 5 月 22 日颁布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: A340-53-4184, 初版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40-09, 39-6838

适航限制项目(ALI) task 533105-01-01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没有执行过空客改装40391的飞机。该任务的相关要求适用于没有执行过改装建议(MP) S10437的飞机。

根据一营运人的咨询,调查发现在空客检查报告(AIR)中显示一些生产序列号(MSN)的飞机都已完全执行过空客改装40391,但作为这个改装一部分的空客改装建议MP S10437在生产线上没有执行过。

因此,ALI task 533105-01-01尚未考虑到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某些MSN的飞机。

这样的情形，如果未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危害到飞机结构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个情形，CAAC颁发了指令CAD2010-A340-09要求按照ALI task 533105-01-01执行重复特殊详细检查（现在删除），并根据发现问题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修订考虑到飞机利用情况根据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，引入新的检查要求（增加门槛值和间隔）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4.1 在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门槛值和之后间隔内，对于适用序列号（MSN）的飞机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184对正位于28长桁上方的紧固件孔(Fastener hole)区域机身39.1框的左侧和右侧都进行一次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
表1- 初始和重复检查

飞机MSN	自飞机首飞起门槛值	不可超过的间隔
0002,0003,0005,0013, 0015,0020,0023,0025, 0027,	14000飞行循环 (FC)	7900 FC
0006,0009,0011,0014, 0018,0019,0021,0022, 0026	14900 FC	8350 FC

4.2 如果按照本指令4.1节的要求在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，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以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纠正措施说明，并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4.3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执行过ALI task 533105-01-01的飞机，符合本指令4.1节初始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7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